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義守大學辦理 「108 年度高雄市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簡章

- 一、目的：高雄市政府為提升管線挖掘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辦理本認證訓練課程。
- 二、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三、主辦單位：義守大學
- 四、認證對象：
  - (一)管線單位及所屬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工人員。
  - (二)管線單位所屬道路挖掘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
- 五、報名資格：請填具本簡章檢附之「單位報名表」。
-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報名額滿截止。
- 七、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3950 元整(含學費、教材文具等)。
- 八、培訓名額：每班 60 人。
- 九、訓練地點：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訓練教室)
- 十、課程日期及時數：
  - (平日班)108 年 03 月 27 日(三)至 108 年 03 月 28 日(四)，共計 17 小時。
  - (平日班)108 年 04 月 24 日(三)至 108 年 04 月 25 日(四)，共計 17 小時。
  - (平日班)108 年 05 月 29 日(三)至 108 年 05 月 30 日(四)，共計 17 小時。
  - (平日班)108 年 08 月 07 日(三)至 108 年 08 月 08 日(四)，共計 17 小時。
- 十一、出勤考核：請參訓人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每堂課點名一次，點名未到及代簽名者，視為缺課。
  - (一)每堂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視為缺課 0.3 小時，扣總成績 0.3 分。
  - (二)每堂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 1 小時，扣總成績 1 分。
  - (三)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缺課扣分。
- 十二、成績考核：未帶身分證件者，無法參加考試。
  - (一)成績比重：出勤考核佔 30%，期末綜合測驗佔 70%，核計總成績。
  - (二)及格分數：總成績為 60 分以上。
  - (三)補考：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一次為限。補考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經補考及格者，總成績以 60 分計算。
  - (四)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五)成績公布：於測驗結束後，5 天內簡訊或 email 通知學員結訓成績。

同步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專業證照公佈欄的網址

<http://www.eec.isu.edu.tw/site/22/18>

(六)查詢方式：電洽專案聯絡人;電話:07-2169052 吳明華小姐。

十三、識別證核發：參與本認證訓練課程期滿，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予以核發「結業證書」及「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識別證」，本認證有效期間為三年。

(一)缺課總時數超過 4 小時。

(二)冒名頂替上課。

(三)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四)總成績未達 60 分。

(五)經補考總成績仍未達 60 分。

(六)喪失補考資格者。

十四、識別證補發：識別證錯誤更正或毀損、遺失情形，需填妥「補發申請書」，並攜帶身分證正本並敘明遺失補發理由，洽詢本校辦理，應繳交補發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十五、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受訓合格學員領有之仍於有效期限內之「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識別證」身份（管線單位監工人員、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同一年度內可申請轉換身份 2 次，由該學員逕洽本年度得標廠商填具轉換身份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洽詢本校辦理，應繳交補發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十六、報名須知：

(一)請將「單位報名表」填妥後，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保留名額，再將「單位報名表」正本連同參訓人員 1 年內之 1 吋證件照片 3 張及身分證影本，於各梯次上課日前 10 天以掛號郵寄或快遞送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逾時未收到相關資料者或未完成繳費者，將不予安排訓練名額，至上課當天資料仍未齊全恕無法發給「結業證書」及「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識別證」，並不予退費。

**地址：80145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7 樓 義大推廣中心 收**

(二)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且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十七、繳費方式：

(一)郵政劃撥—（帳號：42125731），戶名：義守大學

（通訊欄請註明『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及學員姓名）

匯款或郵政劃撥收據請註明學員姓名及報名課程班別後傳真至本中心確認，請您確定可如期上課再行繳費，參訓名額以繳費完成者優先。

(二)現場繳交—請於開課前 3 個工作天至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現金繳納（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7 樓）。

(三)如因該梯學員過少未達開班人數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開訓前退訓者，可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 90%；開課後無故不到不予退費。

洽詢電話：(07)216-9052 吳明華小姐

傳真電話：(07)271-0381

十八、簡章索取：

訓練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eec.isu.edu.tw> 下載

洽詢電話：(07)216-9052 吳明華小姐 傳真電話：(07)271-0381

# 108 年度高雄市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預訂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預定師資
第 1 天	08:30~08:45	報到	義守大學
	08:45~09:00	開訓典禮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官代表 義守大學長官代表
	09:00~12: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作業進駐相關規定暨管挖施工緊急應變處理	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林建良主任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張恭銘課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陳獻策課長
	12:00~13:00	午 休	
	13:00~14:00	共同管道與寬頻管道建置、進駐及規定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陳獻策課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溫日宏正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張恭銘課長
	14:00~16:00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相關法令規範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溫日宏正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陳獻策課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柯添智副工程司
	16:00~18:00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暨 APP(道路施工影像系統、挖管助理、行動影音上傳系統)使用操作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陳獻策課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溫日宏正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張恭銘課長
第 2 天	08:00~09:00	管線圖資建置 (2D、3D) 及規定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陳獻策課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溫日宏正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張恭銘課長
	09:00~10:00	道路損壞修補與修復標準	1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林意翔副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林建良主任
	10:00~11:00	道路非破壞性檢測及管線探測	1 義守大學 古志生教授 義守大學 林登峰教授
	11:00~12:00	雨、汙水管線設計施工與檢(搶)修	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蔡育龍科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許峻源專門委員
	12:00~13:00	午 休	
	13:00~14:00	油管、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與檢測(搶)修	1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魏建雄科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陳獻策課長
	14:00~15:00	鋪面復舊品質管理	1 義守大學 林登峰教授 義守大學 鄭瑞富教授 義守大學 羅煥琳教授
	15:00~16:00	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品質保證(QA)	1 義守大學 詹明勇教授 義守大學 林登峰教授 義守大學 鄭瑞富教授
	16:00~17:00	施工標準流程與停檢點拍攝及上傳	1 義守大學 鄭瑞富教授 義守大學 林登峰教授 義守大學 詹明勇教授
17:00~18:00	考試	1 義守大學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以便報到及期末測驗供工作人員查驗！

本中心保留課程時間異動之權利！

## 「高雄市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單位報名表

管線單位：

施工廠商：

統編：

抬頭：

參訓別：管線單位監工人員訓練組

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訓練組

(不同廠商請分別填寫)

參訓日期： /  -  /

/  -  /

/  -  /

收據開個人

序號	參訓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張1吋光面脫帽照片「浮貼」,另2張1吋照片以迴紋針固定檢附供證書、識別證及建檔之使用。	學員編號 (辦訓單位填寫)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E-MAIL			
1			□□□	手機： 住宅：	1吋光面 脫帽照片 請「直式 浮貼」此處 勿超出此格	
	□男 □女	年 月 日		公司： 傳真：		
2			□□□	手機： 住宅：	1吋光面 脫帽照片 請「直式 浮貼」此處 勿超出此格	
	□男 □女	年 月 日		公司： 傳真：		
3			□□□	手機： 住宅：	1吋光面 脫帽照片 請「直式 浮貼」此處 勿超出此格	
	□男 □女	年 月 日		公司： 傳真：		

序號	參訓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張1吋光面脫帽照片「浮貼」，另2張1吋照片以迴紋針固定檢附供證書、識別證及建檔之使用。	學員編號 (辦訓單位填寫)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E-MAIL			
4			□□□	手機: 住宅:	1吋光面 脫帽照片 請「直式 浮貼」此處 勿超出此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公司: 傳真:		
5			□□□	手機: 住宅:	1吋光面 脫帽照片 請「直式 浮貼」此處 勿超出此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公司: 傳真:		

- 照片之檢附規定：需為近1年內，1吋光面素色底、脫帽正面彩色照3張(標準之證件照片)，不得為斜視或側身，臉部應清晰可辨，不可太小，且修剪後頭部或頭髮也不可裁切，生活照及印表機列印恕不受理，1張浮貼於報名表上、另2張以迴紋針固定檢附，背面請寫參訓人員姓名，勿以簽字油性筆書寫以免污染其他相疊相片)。
- 參訓人員個人資料將造冊送主管機關，以便課後核發證書作業進行，背景資料將提供於課程講師以調整授課方式、內容等，及訓練單位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訓練單位亦將依個資法規定，妥善使用及保管前述資料。  
茲同意於前述說明範圍內使用本單位提供之參訓人員個人資料。

單位連絡人：\_\_\_\_\_，電話：\_\_\_\_\_，E-mail：\_\_\_\_\_

寄件地址：\_\_\_\_\_ (結業證書及識別證寄送位址)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統計分析本局人才培訓計畫資源配置情形，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性別、工作現況、學歷、特殊身份別，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或貴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